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池使用細則

中華民國 81 年 4 月 7 日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2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3 年 6 月 7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3 年 9 月 6 日第 33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1 日第 56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8 日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一、 宗旨

本校為提倡正當游泳活動，增進游泳池使用功能，依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池管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游泳池使用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
二、 使用規定

1.車輛須整齊停放於本校規定停車區。

2.身高未達 140 公分兒童須由家長陪伴，無家長帶領入池謝絕入場(一對一為原則)。

3.游泳池區，嚴禁追跑嬉戲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
4.入池須著泳衣、泳帽，禁止蛙鞋、蛙鏡、救生圈、球類及水上玩具入池。

5.禁止攜帶食物、寵物或大型救生器材入池。

6.為維護安全與清潔，入池前須先行熱身運動並全身淋浴。

7.池內不得任意吐痰、吸煙，便尿或拋棄雜物。

8.禁止跳水及一切違反公眾安全之危險活動。

9.假冒或使用他人游泳證者，如有意外發生，校方一概不負責任。如有遺失須重新申請(所需工本自負)。

10. 入池游泳者應衡量本身之習水或游泳能力，急病及突發事故，安危責任仍需自負。

11. 管理員和救生員於游泳池開放時間內擔負管理職責，如判斷對健康安全有所顧慮時，得隨時予以關閉或暫停游泳池使用。

12. 游泳池已投保意外險，凡在游泳池發生意外者，由承保公司理賠，本校不負賠償責任。

13. 使用游泳池者得免費使用本池附設之置物櫃，但應自行保管所有之物品；如有遺失本池概不負責。
14. 使用本池附設之置物櫃，應於游泳完畢後取回所有之物品，本池不負保管責，並於清場時有權處理擱置之物品。

三、 開放期間游泳池設置：

1.督導由體育室主任及場地管理組長擔任。

2.游泳池開放期間設置管理員、救生員若干人，由體育室主任及場地管理組長負責指揮，以維護清潔與安全之目的。

四、 本使用細則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